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	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3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p> <p>（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p> <p>（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	<p>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1	<p>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p>	轻微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2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年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p>第五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p> <p>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个人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裁量标准执行。
2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裁量标准执行。
3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p> <p>（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p>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裁量标准执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p> <p>（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p> <p>（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p> <p>（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p> <p>（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p> <p>（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第三十四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按本规定执行。		